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3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山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

至2024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V
3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V

1. 会议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于2024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参与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5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之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并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并案受理徐少芳民间借贷纠纷,保证合同纠纷、抵押合同纠纷和质押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申请诉讼。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554,823,729.80元及截至2023年3月22日的利息36,120,104.16元,并以实际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2021年3月23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徐毅坚、陈云香、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徐少红、徐少芳的监督申请能否获得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支持,尚不确定。

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内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监督申请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7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厂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厂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富兴贸易等相关方民间借贷纠纷案已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26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审判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广州厂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富兴贸易等相关方合同纠纷案二审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14执284号),经审查,广州厂门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厂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通知书(〔2023〕最高法执申2577号),富兴贸易等相关方因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民终264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7)。

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广州厂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执申2577号),驳回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陈云香、徐金源、徐少芳、徐毅坚、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徐少红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厂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粤检控监案〔2024〕5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之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广州厂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于2024年5月21日晚收到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3,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广州厂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并案《通知书》(粤检监民〔2024〕92号),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徐毅坚、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陈云香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2648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已决定受理。当事人徐少红就本案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依法并案受理。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4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

(六)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议案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六、其他事项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

(六)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议案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六、其他事项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16日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7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广州总部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9:30)。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董事6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1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黄向娴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化发行,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股情况等因素,拟对2023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3年回购方案的74,797,682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9,205,771股减少为694,408,089股,注册资本将由769,205,771元减少为694,408,089元。回购的股份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率,进一步提高投资者信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临2024-049)。

三、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该等授信所融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为保证该等授信业务顺利推进,经协商,如有需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夫妇和张伟夫妇担任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对上述授信业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

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四、关于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51)。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5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之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并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并案受理徐少芳民间借贷纠纷,保证合同纠纷、抵押合同纠纷和质押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申请诉讼。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554,823,729.80元及截至2023年3月22日的利息36,120,104.16元,并以实际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2021年3月23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徐毅坚、陈云香、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徐少红、徐少芳的监督申请能否获得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支持,尚不确定。

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内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监督申请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7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厂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厂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富兴贸易等相关方民间借贷纠纷案已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26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审判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广州厂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富兴贸易等相关方合同纠纷案二审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14执284号),经审查,广州厂门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厂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通知书(〔2023〕最高法执申2577号),富兴贸易等相关方因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民终264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7)。

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广州厂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执申2577号),驳回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陈云香、徐金源、徐少芳、徐毅坚、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徐少红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厂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粤检控监案〔2024〕5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之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广州厂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于2024年5月21日晚收到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3,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广州厂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并案《通知书》(粤检监民〔2024〕92号),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徐毅坚、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陈云香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2648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已决定受理。当事人徐少红就本案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依法并案受理。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4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7月15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